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0日
聲請人	鄭文逸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96 ¹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（一）系爭規定於實務上之不當適用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、第16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明確指出多項原審判決違法瑕疵，卻一概引用「無害瑕疵」之法理，恣意擴張解釋系爭規定，使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性功能遭受侵蝕，過度侵害聲請人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 ³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97號鄭文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